

# 中國文化大學第49屆華岡青年選拔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2月18日奉校長核定

## 壹、宗旨：

為鼓勵學生發揚華岡質、樸、堅、毅精神，達致五育均衡全人格教育目標，展現本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養成之展現，依據「中國文化大學華岡青年選拔辦法」，訂定第49屆華岡青年選拔實施要點。

## 貳、選拔基本條件：

依華岡青年選拔辦法，華岡青年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在本校大學部（含推廣教育部進修學士班）就讀2年以上之學生或在研究所（含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1年以上之研究生，且具有正式學籍者。
- 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僑生、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必修科目(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必修科目)無1科不及格者。若該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無人達75分以上，則以前3名計列。
- 三、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從未當選華岡青年者。

## 參、選拔標準：

華岡青年之評選，以下列各款優良品蹟為選拔標準：

- 一、有卓越愛國行為表現，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社團活動、各項服務以及參加愛校建校活動事蹟卓越、成效特優者。
- 三、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且有特殊表現者。
- 四、在校內外參加各類比賽活動，獲得冠軍者。
- 五、對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具有其他優良品蹟且有具體事實表現獲得大功以上之獎勵，足為青年示範者。
- 七、對僑社或僑界有特殊服務與貢獻，具有具體事實者。

## 肆、選拔名額：

本屆華岡青年選拔總名額計35名。

## 伍、選拔程序：

華岡青年之選拔程序分初選、複選及決選，茲分述如下。

一、初選：由班導師主持，自符合前述規定者中推選之，各班得推選1名參加複選。

二、複選：

(一) 由研究所所長、系(組)主任就各班推薦之名單中複選1名；惟該所系(組)有分組或分班者，得各加選1名。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得推薦1至2名候選人；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得增加推薦1至2名僑生或外籍生參加決選。

(三) 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由推廣部甄選後，分別併入研究所及大學部應選名額。

### 三、決選：

決選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分校史常識測驗、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及面試三階段評選。

- (一) 校史常識測驗：測驗華岡青年候選人對學校發展史及現況的認識，惟筆試未出席應考者或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書面成績審查及面試。
- (二)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各評審委員針對各候選人所繳交之書面具體事蹟評定成績。
- (三) 面試：評分項目分為自我介紹、機智問答與台風儀態等，由評審委員評定成績。

### 四、決選評定方式：

- (一) 書面評分50%；面試50%；總分共100分。
- (二) 書面審查評分與面試得由同一評審委員為之，但書面審查評分應於面試前評定完成。
- (三) 總分相同之人數逾應選出之名額時，評審委員得就其事蹟討論議定或票決之，必要時得由主席裁決。

### 五、評選日程：

- (一) 初選：各班級初選(含候選人推薦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並送交至各所系(組)彙整。
- (二) 複選：由研究所所長、系(組)主任就初選資料進行評選，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星期一)前完成。
- (三) 決選候選人資料統一收件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繳交至大恩館2樓課外組。
- (四) 決選筆試及口試說明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星期四)。
- (五) 書面評分：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8日(星期二)。
- (六) 口試決選會：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星期三)。

## 陸、選拔資料填寫要項：

### 一、成績標準：

- (一)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必修科目無一科不及格(包含體育)，若學業成績無人達75分以上，則以前三名計列。僑生、外籍生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者。
- (二) 總平均計算方式＝總積分 ÷ 總修學分。

### 二、須繳交之資料(連同證明文件以A4資料夾裝成冊一併繳交)：

- (一) 推薦表(含班導師、所長或系主任簽寫意見，限乙頁，請勿自行更改表格)請參考華岡青年選拔標準，陳述自己最突出且符合標準之事蹟，並列舉五育之各項優良事蹟。
- (二) 在學總成績單(請提供教務處申請之成績單正本)。
-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繳交時查驗正本後立即發還)。
- (四) 自我期許文稿(內容限乙張A4紙以內，500~800字為限，含電子檔案)。
- (五) 華岡與我文稿(內容限乙張A4紙以內，500~800字為限，含電子檔案)。

(六) 優良事蹟摘錄 (請摘錄15項共500字以內之重要優良事蹟，含電子檔案)。

## 柒、獎勵、表揚及義務：

### 一、當選華岡青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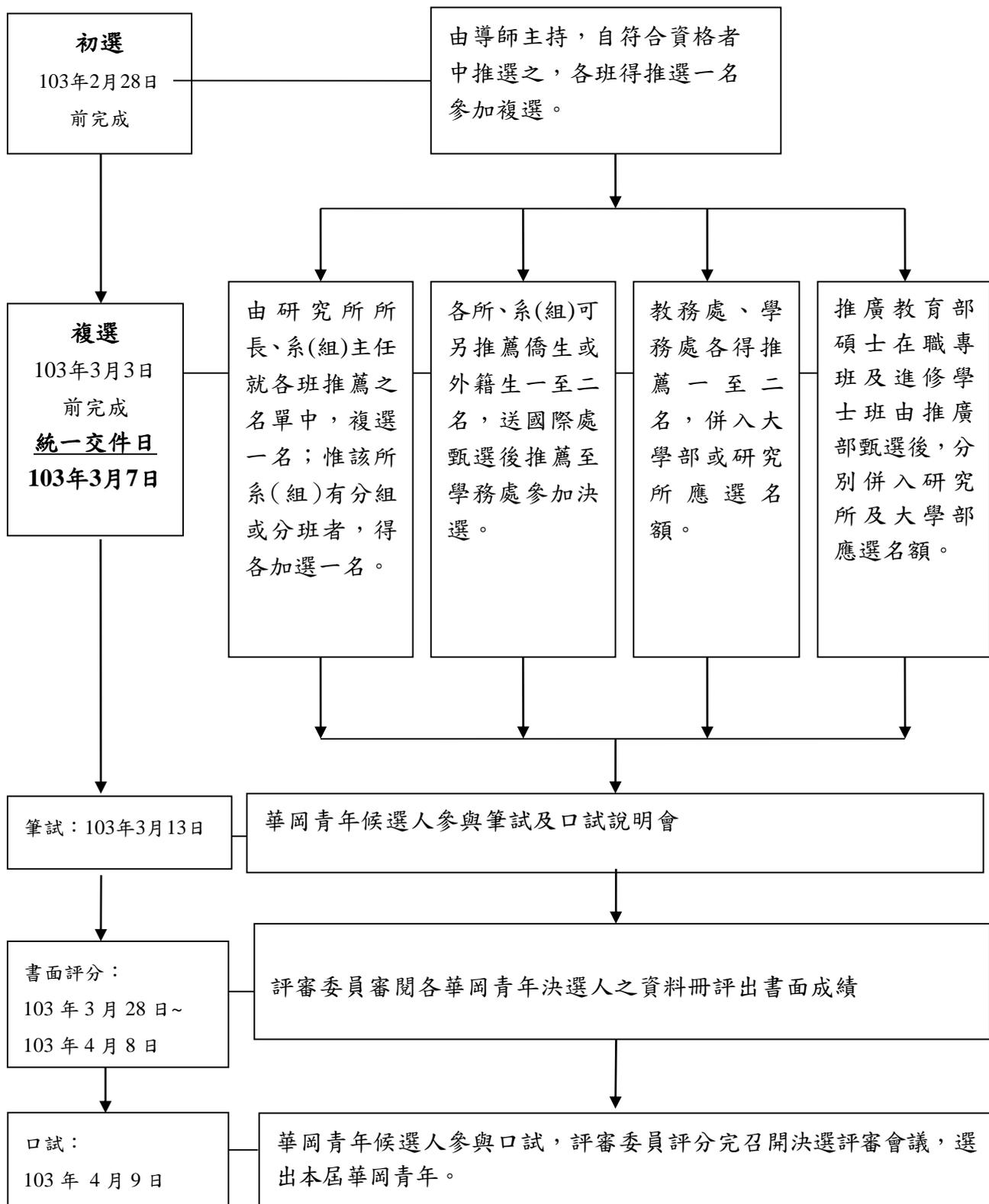
- (一) 於表揚典禮中發給華岡青年中英文當選證書乙紙。
- (二) 記大功乙次。
- (三) 發給華岡青年獎學金伍仟元整。
- (四) 當選名單公布於校內公佈欄、華岡畢業年刊及文大校訊中，並由華夏導報做專題報導。
- (五) 言行舉止需做為同儕間之學習典範，在校期間協助學校宣傳華岡青年，於必要時擔任五育之代言人。

二、參加決選而未當選之華岡青年候選人者，記小功乙次；若口試及筆試未出席應考者或該項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記功嘉獎。

## 捌、取消資格：

當選華岡青年後，如有嚴重違反校規、影響校譽之行為或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得由學生事務處得會同該生所屬所長、系(組)主任簽報行政會議，取消其當選資格。

附件一 華岡青年選拔流程圖



## 附件二 華岡青年候選人準備資料說明

### (一)推薦表(限乙頁)

- 1、推薦表之優良事蹟限填寫於校內就讀期間所發生或與中國文化大學相關之理由。
- 2、請參考華岡青年選拔標準，陳述自己最突出且符合選拔標準，足以獲選為「華岡青年」之事蹟。
- 3、其他優良事蹟請依「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分類，且依事蹟之重要性由大至小填寫(如國際性→全國性→校內)並需附證明文件(活動照片不列入證明文件)。
- 4、空白推薦表下載請至『學校公告系統』→『華岡青年選拔公告』附檔下載；填寫推薦表後，輸出文稿乙份，並請班導師、推薦單位主管簽名並簽寫意見。
- 5、另將『推薦表』電子檔與『自我期許』、『華岡與我』電子檔一同燒成光碟交由課外組承辦人。

(二)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各類證明請出示由主辦單位(人員)或指導單位(師長或人員)簽名/蓋章發出之證明文件正本，方可認證，舉凡活動照片或人員名冊等均視為【附件不符】，請依序編號整理成冊。若有未盡事宜，由評審審核決定之。合格附件舉例如下：

- 1、「德」—(1)得獎獎狀；(2)各項義行證明文件(如服務學習、國際志工、國內志工…)等。
- 2、「智」—(1)獎學金證明；(2)專業參賽證明(3)協助專案計畫證明(如國科會研究、發表期刊文章…)等。
- 3、「體」—(1)得獎獎狀；(2)參與體育類活動證明；(3)擔任體育類活動工作人員證明等。
- 4、「群」—(1)得獎獎狀；(2)參與社團活動證明；(3)擔任社團負責人、幹部或活動工作人員證明等。
- 5、「美」—(1)得獎獎狀；(2)參與藝術類活動證明；(3)擔任藝術類活動工作人員證明等。
- 6、其他—請列舉事蹟並提出證明。

### (三)『自我期許』、『華岡與我』及優良事蹟摘錄

- 1、『自我期許』內容請包括自我介紹、在華岡時的成長歷程及重要事蹟、自我期許及想為學校做的事。
- 2、『華岡與我』內容請包括對華岡的認識、在華岡的生活及對華岡的期許。
- 3、優良事蹟摘錄，所有當選人的優良事蹟及文章皆收錄於特刊中，但限於版面因素，請挑選原推薦表中最具代表性之優良事蹟最多15項共500字，依重要性先後條列。
- 4、前兩項文稿各以1張A4紙以內，14號標楷體，以500~800字為限，並請列印，連同推薦表、資料冊、成績單(包含累積名次)及光碟片(內容包括推薦表、自我期許、華岡與我及優良事蹟摘錄)一併繳交。